

# 青田县船寮镇船寮村船寮公路 283 号区块 出让规划设计条件

青自然资规条审[2021]002 号

## 一、用地情况：

(一) 用地位置：青田县船寮镇船寮村船寮公路 283 号区块位于船寮码头路口，边界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二) 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R2）。

(三) 用地面积：89.92m<sup>2</sup>。

## 二、规划控制指标：

(一) 建筑占地面积：按每户不得超过 90 平方米标准执行。

(二) 地上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8.6 米（室内地坪至檐口底部），电梯机房高度不超过 4.3 米。

(三) 阳台：西南方向二层至六层和东北方向 3.85 米处外挑阳台均控制在 1.5 米内。

(四)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控制在 622 平方米以内。

(五) 地下空间：不允许建设。

## 三、建筑退让与间距及门窗开设：

(一) 红线：以《青田县船寮镇人民政府（青船政【2021】116 号）文件》为准。

(二) 建筑间距及门窗开设：以村委审查，船寮镇人民政府核实签署的利害关系人意见和船寮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后上报情况为准。

## 四、交通组织：

(一) 出入口：利用西南侧现状道路作为地块主出入口

(二) 竖向标高：±0.000 为一层室内地面高度。

## 五、配套设施：

(一) 市政管线：地块内的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等配套市政管线均采用墙埋设计。雨水、污水分别接入市政管网。

## 六、建筑风格：

建筑的风格按《青田县船寮镇人民政府（青船政（2016）84 号）函》

执行，建筑物材料、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七、其它要求：

(一) 本区块设计文件编制建筑面积均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 计算统计。

(二)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筑设计图的依据，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报送的建筑设计图除满足本设计条件书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相关要求(本规划设计条件一式三份)。

(三) 按照规定办理人防手续。

(四) 意向用地者需符合《青田县私人建房审批管理办法》(青政发[2017]1号) 规定的建房资格。

九、时效：

本规划设计条件经盖章后生效，土地未能在一年内出让的，且未经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延期的，本规划设计条件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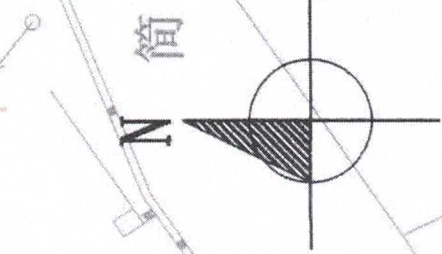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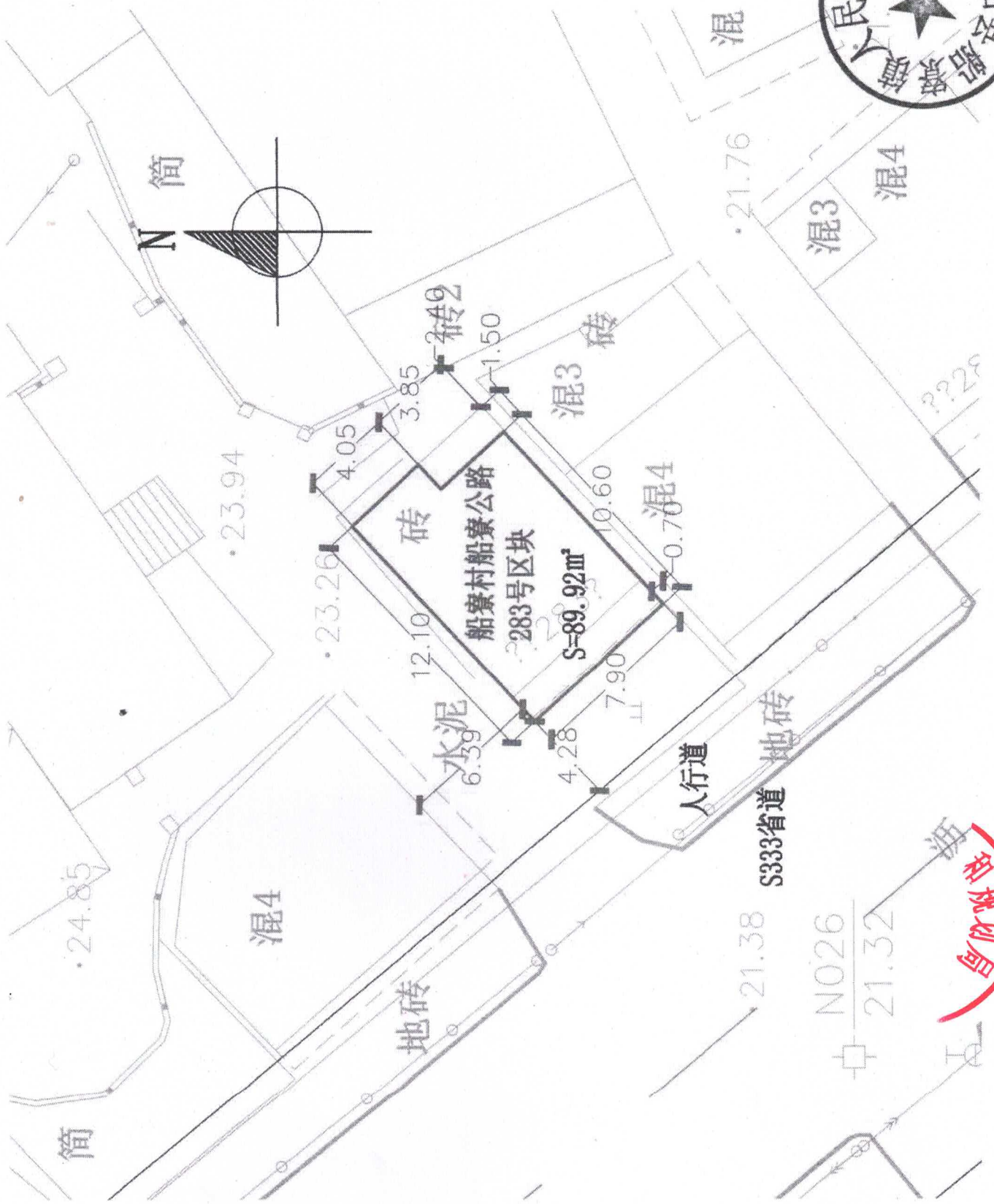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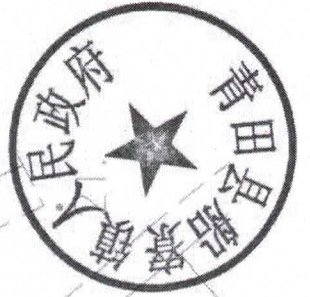
十、未详之处另行补充，该规划设计条件由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青田县船寮镇船寮村船寮公路 283 号区块选址图。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3日

(2)



•24.85

•23.94

•23.26

•21.76

21.38

N026  
21.32

地砖

水泥

人行道

S333省道 地砖

砖

砖2

混3 砖

混4

混3

混4

混4

船寮村船寮公路  
283号区块

S=89.92m²

规划局